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都喜奎

李炳齊

周一夔

李如南

孫志福

黃嘉禾

高啓明

張金鏡

張祖墀

張維一

司馬融編
王學善

刁星保

鄒裕坤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

林宗敏

基隆市政府

陳啓南

台北市政府

李錫興

鍾克勤

魏仰賢

李繁彥

劉玉春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八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伊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5.2.20 府建四字第八三三五號函為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和平橋及兩端引道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〇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5.3.1 府建四字第一〇八六八號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五堵下坡）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〇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石油公司即速補送土地權屬、地目、等則、坡度、地質、水土保持、對外交通聯絡以及使用計畫等資料，由內政部營建、地政兩司並會同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張教授石角等派員實地勘查研究後再提會討論。

(三)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第十五號公園以北市場保留地靠中山北路部分土地為廣場保留地一案，前經本會 61.9.19 第一四五次及 61.11.2 第一四七次會議審決：「本案暫予保留，俟台北市政府與美國安德森公司之合作投資計畫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討論」。

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5.2.23.府工二字第〇八三四號函以：「本府與美商中安公司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業經市議會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檢附行政院 64.10.21.台六十四內字七九九五號函准該府照辦影本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列席代表報告：「與美商中安公司之合作投資計畫將來預計在市場保留地上興建高層國際觀光旅館。」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限制與建築法令有關問題，而且本案部分市場保留地變更爲廣場保留地之節又復涉及私人土地權利問題，牽涉問題甚多，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予以通盤研究考慮後再行報核。

附註：美國中安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全銜

Robert B. Anderson & Co, Ltd, Of U.S.A.
Robert B. Anderson & Associates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木柵區實踐國小南側住宅區用地爲學校用地一案，前經本會 64.10.1.第一八〇次會議審決：「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行研議並檢具該國小現有使用狀況及計畫容納學童人數，將來預計之擴建計畫等資料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5.2.28.府工二字第九一〇三號函檢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准台北市政府 65. 2. 23. 府工二字第六四六二號函為變更台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館南側公園預定地為學校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 12. 31. 第十六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散會。